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立佳”）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梁先生递交的书面申请。董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梁先生作为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梁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55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078%，董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梁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衣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衣志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衣志波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栖霞县印刷厂财务科出纳、主管会计；1994年2月至1999年8月，任烟台三九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栖霞市龙大包装彩印厂财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烟台颐中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2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今，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及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衣志波先生作为上海宇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其1.5%的份额，上海宇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1%的股份。衣志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衣志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衣志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